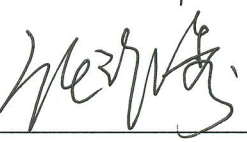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意 见	独立董事签字
田 会		
杨有红		
张圣怀		
梁钧平		
任淮秀		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意 见	独立董事签字
田 会		
杨有红		
张圣怀	同意	张圣怀
梁钧平		
任淮秀		

2015 年 12 月 28 日